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收回有效表决单 5 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提交 2017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。现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需对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补充预计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,990,000.00 元，补充预计后全年关联交易总额增至 642,740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因董事俞春明、王怀中、蒋玉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导致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破产重组、破产清算完成后无法收回以及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同时责成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、控制，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（三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公司二届三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